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CHINA(FUJIAN) PILOT FREE TRADE ZONE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首页](#) [走进自贸区](#) [政务动态](#) [信息公开](#) [制度创新](#) [专题专栏](#)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门户网站](#) > [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政策法规

对台直通车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

2015-04-21 11:08 来源: 福建省人民政府 阅读次数: 2次

摘要: 为探索建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制度,完善法制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以闽政〔2015〕16号,制定《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

闽政〔2015〕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已经省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

第一条 为探索建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制度,完善法制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是指管委会依据法定职权或者授权,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委会内部事务管理制度、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所作出的行政处理意见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属于管委会规范性文件。

本规则所称法律审查,是指审查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以及规章,或者国务院部门规章,对管委会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提请政府对有关管委会规范性文件进行法律审查的,适用本规则。

境外投资者提请政府对管委会规范性文件进行法律审查的,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福建省人民政府是平潭片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的审查机关。厦门、福州市人民政府是厦门、福州片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的审查机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厦门、福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规则规定的法律审查工作。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材料、住所、联系方式;

(二) 要求审查的文件名称、文号;

(三) 申请审查的具体内容、理由。

申请人向审查机构提交外文申请书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第六条 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意见。

申请书内容不齐全或者不明确,不符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审查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间内补正,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受理期限;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审查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一) 申请审查的文件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所指的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的;

(二) 申请时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已经废止或者失效的;

(三) 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就审查机构已经出具处理意见的同一管委会规范性文件,重复提出审查申请的。

审查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审查机构应当自审查申请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管委会。管委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就被审查文件是否符合自贸区试点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申请人申请审查的具体内容和理由作出说明。

申请人可以查阅管委会提出的书面答复及相关材料。

第九条 审查机构应当就申请人提出的审查内容和理由,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 是否超越国家及本省有关授权决定调整实施的内容;

(二) 是否存在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内容;

(三) 是否符合在起草时主动公开征求意见、在公布和实施之间预留准备期等文件制定程序;

(四) 是否与适用于自贸区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审查机构可就前款规定的事项对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不受申请人申请审查的范围限制。

第十条 审查机构对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审查意见:

(一) 文件不存在违法或者超越有关授权决定调整实施内容的情形,且制定程序合法的,认定该文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文件存在本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认定该文件内容存在合法性问题,并建议管委会限期改正、废止,或者停止执行该文件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

(三) 文件存在本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情形的,认定该文件制定程序不合法,并建议管委会补正程序后重新发布。

法律审查期间,管委会决定自行修改或者宣布废止被审查文件,且申请人未撤回申请的,审查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文件已由管委会自行改正。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且管委会逾期未按照审查意见改正的,审查机构可以报请审查机关作出改变或者撤销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第十二条 法律审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机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审查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 （一）管委会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被宣布废止、自行失效或者被修订，文件按照规定正在清理中的；
- （二）其他需要中止审查的情形。

中止审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查。因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中止审查的，审查机构应当督促管委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文件的清理工作，并对清理后继续有效的文件恢复审查。

审查机构中止、恢复审查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管委会。

第十三条 法律审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机构应当终止审查：

- （一）申请人在审查意见作出之前自愿撤回审查申请，且审查机构认为可以终止审查的；
- （二）依照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中止审查，有关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宣布废止或者失效的；
- （三）其他需要终止审查的情形。

审查机构终止审查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和管委会。

第十四条 法律审查期间，管委会规范性文件不停止实施。必要时，审查机构可以报请审查机关作出暂停实施的决定。

第十五条 审查机构办理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申请事项，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报送备案，已有备案审查意见的，审查机构应当结合申请人提出的内容和理由，对原有备案审查意见进行复核。

审查机关收到申请人以行政复议申请形式，单独对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申请的，应当转入本规则规定的法律审查程序处理。

信访工作机构收到的对管委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申请，应当及时转送审查机构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是指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和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分享到：

上一篇：[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境\)外引种和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下一篇：[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实施办法](#)

-----国家部委-----

-----省直机关-----

-----兄弟自贸区-----

-----其他-----

友情链接：[商务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 [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网站标识码：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7 闽ICP备14009608号-15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853616 传真：(0591)87856133

中文域名：福建省商务厅.政务

新媒体矩阵

 福建商务官方微信

 闽政通APP

